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60521號

附件：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」並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輔導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340萬元整。公告之申請期限屆滿前，如輔導經費即將用罄，本局得公告終止輔導計畫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輔導計畫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
 - (一)公共區域之契約容量50瓩以上且設有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。
 - (二)契約容量800瓩以上或申請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之商場。
 - (三)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之起造人或建物所有權人。
- 四、輔導項目及輔導經費額度：每單項設備輔導經費上限為申請單位購置金額(含稅)之50%，惟不得超過各項目輔導經費上限。
 - (一)公寓大廈及商場(汰舊輔導更換新品)：
 - 1、空調：每台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2,500元。
 - 2、照明燈具：每具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500元。

3、中央空調系統：每冷凍噸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5,000元。

4、申請項目不包含中央空調系統者，每案輔導經費上限10萬元；申請項目包含中央空調系統或能源管理系統者，每案輔導經費上限40萬元。

(二)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之起造人或標章之建物所有權人：

1、113年度取得或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之申請費用，輔導經費上限4萬7,000元。

2、113年度取得或申請智慧建築標章：

(1)申請費用之輔導經費上限6萬9,500元。

(2)設備效率：空調、燈具及中央空調系統為新設非汰舊，輔導經費以設置經費之50%為上限。

(3)能源管理系統：包含能源監視、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需量控制，能源管理系統每案輔導經費上限20萬元。

(4)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每案輔導經費上限30萬元。

五、詳細申請規定，請參考「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」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